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释义

李昌林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释义

顾问：孙长永

主编：李昌林

撰稿人：李昌林、陈川陵、李昌盛
薛 竑、颜 飞、纪 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 李昌林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093 - 3671 - 7

I. ①最… II. ①李…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279 号

责任编辑 胡斌、孟文翔

封面设计 李 宁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ZUIXIN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SHI SUSONGFA SHIYI

主编/李昌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8.625 字数/361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71 - 7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慎用权力，善待权利，创新机制 不折不扣地贯彻新《刑事诉讼法》

——代前言

时隔16年，《刑事诉讼法》终于迎来了再次修改。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在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的背景下进行的。其主要目的在于统筹处理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着力解决惩罚犯罪与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循序渐进地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与1996年第一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相比，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存在着量大、面广的特点。从量上看，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在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条文数量从164条增加到225条，净增60条，字数从1.8万字增加到2.4万字，净增0.6万字。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数量增加到290条，净增65条，字数增加到3.5万字，净增1.1万字。本次还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80多个条文进行了修改。从面上看，1996

年修改《刑事诉讼法》，重点问题包括强制措施、保障诉讼权利、庭审方式、诉讼监督四个方面。^① 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重点问题则涵盖了八个方面的内容，包括：（1）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2）完善证据制度；（3）完善强制措施；（4）完善辩护制度；（5）完善侦查措施；（6）完善审判程序；（7）完善执行程序；（8）增设特别程序。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对刑事案件证据种类、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监督管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回避权，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期限，社区矫正执行等规定作了补充完善。^②

《刑事诉讼法》是公法。它既涉及到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等国家权力的配置，也涉及到被追诉人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规范权力运行，保障权利行使，平衡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是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追求的永恒主题。新《刑事诉讼法》在追求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为了强化打击犯罪，新《刑事诉讼法》完善了侦查措施，赋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权力，并增加了口头传唤，延长了传唤、拘传的

① 1996年3月12日顾昂然在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② 2012年3月8日王兆国副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时限，增设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规定行政机关执法办案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证据材料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使用，设立了没收程序、强制医疗等特别程序。为了加强人权保障，新《刑事诉讼法》不但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而且强调了公、检、法机关保障诉讼权利的职责，强化了控告、申诉权利，建立了以检察机关受理投诉为主的侵权救济机制，加强了对辩护人诉讼权利的保障，设立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可以说，新《刑事诉讼法》从总体而言，是较好地处理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的。有不少制度创新都是可圈可点的。

但是，由于成文法本身固有的特点，以及我国刑事诉论立法经验立法、简洁立法的传统，新《刑事诉讼法》与1996年和1979年《刑事诉讼法》一样，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权力边界模糊性、权利实现依赖性的特点。在权力授予方面，新《刑事诉讼法》有不少条文涉及到公、检、法机关应当或者可以行使某种权力、进行某种诉讼活动，却对不履行相关职责的行为缺乏刚性的制裁措施，或者对权力行使的程序缺乏明确规定。在权利保障方面，新《刑事诉讼法》赋予了诉讼参与人诸多诉讼权利，但不少诉讼权利的实现途径是不明确的，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公、检、法机关的自觉；当权利受到侵害时，侵权机关往往也是权利救济机关。

在这种情况下，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法律解释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单位，对新《刑事诉讼

法》进行解释，是不可避免的。如何防止1996年《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以后，有关机关争相解释《刑事诉讼法》，扩张权力，克扣权利的现象重演？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我们希望，有关机关应当秉承法无明文无公权，法无禁止皆私权的权力和权利观，在解释和运用新《刑事诉讼法》的时候，慎用权力，防止权力扩张，善待权利，创新机制，切实保障权利的行使，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只有这样，本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预期才能够成为现实。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组织国家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科长期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科研的骨干成员编写了本书。本书采用逐条阐述的方式，解读新修改条文的立法沿革，阐述每个条文的具体内容，提示在运用法律条文时应当注意的问题。对个别不宜分开的条文，则进行了合并处理。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李昌林教授担任主编。初稿的分工如下：

陈川陵（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1至17条，第204至247条；

纪虎（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李昌林：第18至47条；

颜飞（西南政法大学教师，法学博士）：第48至63条，第167至第177条，第277至283条；

李昌盛（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第64至106条；

薛竑（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李昌林：第107至166条，第241至265条；

李昌林：第178条至第203条，第266至276条，第284至290条。

初稿完成后，李昌林教授进行了逐条的修改。陈川陵协助主编统稿。

希望本书不但对学习和研究新《刑事诉讼法》提供参考，而且能够对司法实践中运用新《刑事诉讼法》、对制定相关法律解释有所裨益。限于水平，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诸君不吝赐教。

感谢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博士生导师孙长永教授为本书编写提供的帮助！

李昌林

2012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43)
第三章 回避	(58)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68)
第五章 证据	(99)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37)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18)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28)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33)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37)
第一章 立案	(237)
第二章 侦查	(2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9)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53)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6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70)
第五节 搜查	(281)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289)

第七节 鉴定	(298)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303)
第九节 通缉	(313)
第十节 侦查终结	(317)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329)
第三章 提起公诉	(333)
第三编 审判	(363)
第一章 审判组织	(363)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376)
第一节 公诉案件	(376)
第二节 自诉案件	(418)
第三节 简易程序	(426)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434)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468)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476)
第四编 执行	(491)
第五编 特别程序	(528)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28)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549)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553)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58)
附则	(565)

附录：有关立法背景资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567)

(2012年3月8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578)

(2012年3月10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582)

(2012年3月13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立法目的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刑事诉讼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宪法的某些规定，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如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原则、审判独立原则、检察独立原则、检察监督原则、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等；宪法与刑事诉讼直接相关的其他规定，则贯穿在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条文中，如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规定、宪法关于公检法三机关逮捕权限的规定等。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其中，保证刑法正确实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目的。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则是为了达成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

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也就是说，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达成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前提。如果连保证刑法正确实施都打不到，就谈不上达成后一个目的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条文沿革】 本条是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修改的内容是将《宪法》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纳入本条。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直接任务。对《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可以简单概括为正确办理刑事案件。这有两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其一是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准确是对案件事实在质量方面的要求，及时是对效率的要求，二者不可偏废。案件的证据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甚至灭失，及时查明案件事实是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前提条件。在二者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当准确优先，兼顾及时。其二是正确应用法律。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前提。不过，查明了案件事实并

不一定就能够正确应用法律。要做到正确应用法律，有关人员必须加强业务学习，并且注意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对办案程序和办案制度的规定，注意克服因个人的偏见或者因受到外界的利诱、威胁、怂恿或者其他不当干扰而故意曲解法律。通过落实这两个方面的具体要求，要达到的目的是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之间的平衡。《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办案法律效果的追求。

二是重要任务，即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通过完成《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来实现的。只有完成了第一个任务，才能够使公民认识到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从而增强他们守法的自觉性和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将教育任务作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加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办案社会效果的追求。

三是根本任务，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对这一任务的规定，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办案政治效果的追求。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条文释义】 第3条第1款和第4条是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的规定。第3条第2款是对严格遵守法律原则的规定。

根据第3条第1款和第4条的规定，结合《刑事诉讼法》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主要是侦查、执行部分刑事裁判；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部分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和对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的职责是进行审判和负责执行部分刑事裁判。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是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进行侦查。

第3条第1款后段规定，除了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上述权力。这里的“法律特别规定”，包括《刑事诉讼法》第4条、第290条等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的侦查权的规定，《海关法》第4条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的侦查权的规定，以及《国家安全法》、《监狱法》关于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职权的规定等。

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国家专门机关做到这一点，《刑事诉讼法》设立了侵权救济机制和违法制裁机制。

【应用提示】 国家专门机关除了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单位还依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等法律的规定，享有对法律进行司法解释或者行政解释的权力。这些机关在解释法律的时候，应当恪守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保留原则，对于各自的职权，应当严格以法律规定为限，不得自我授权或者扩权；对于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则不得通过法律解释进行克扣，而应当尽可能创造条件便于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对于立法授权不明确之处，则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立法解释。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所谓独立行使职权原则，是指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的要求是依法行使职权，独立的相对方是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而从刑事诉讼的国际准则的规定来看，司法独立主要是指法院和法官独立，但其核心是法官独立，即法官在行使审判权的时候，只服从案件事实和法律，法院集体独立不过是法官个体独立的一个保障而已。而在我国，本条规定与《宪法》第126条、第131条都规定的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集体独立，而不包括法官和检察官个体独立。那么，我国的审判独立和检察独立是否包括法官独立和检察官独立呢？

各级党委、各级人大、政协等是否可以干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

对于我国的审判独立是否包含法官独立，理论界一般持否定立场。但是，从《法官法》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法律是承认法官独立的。《法官法》在規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同时，明确地规定了“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第2条），法官有“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权利（第8条）。如果说我国的审判独立仅仅指法院集体独立，裁判权只能归属法院集体，法官的审判权又从何而来呢？另一方面，《法官法》对法官的职责、法官的条件、任免、任职回避、法官的等级、考核、培训、奖励、惩戒、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有关司法独立的国际性文献对法官独立的规定，也是保障法官独立的制度设置，是证明审判独立包括法官独立的根据，而不是证明审判独立仅指法院独立的根据。当然，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审判独立的规定本身并不等于审判独立的现实。

对于检察独立，理论界也普遍认为我国的检察独立仅仅是指检察院集体独立。如果我们把《检察官法》第2条关于“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的规定，以及第9条关于检察官有权“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规定，与本条的规定和《宪法》第131条的规定结合起来，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在我国，检察独立也包含了检察官独立的内涵。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的行政化色彩比审判机关更浓厚。如何适度增强检察官的独立性，是检察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